

# 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 平等機會政策

### 1. 理念

本會深信所有參與國術及龍獅運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員、教練、裁判、運動員、甄選委員、職員及義工，均應享有尊嚴及受到尊重。總會有責任提供一個沒有歧視、騷擾及抹黑的環境，並致力推廣國術及龍獅界別的平等機會意識，促進社會共融。

### 2. 目的

本會致力提供一個和諧、共融且平等的工作及訓練環境。我們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所有執行委員會成員、各小組委員會成員、註冊教練、註冊裁判、職員及義務工作人員，不會因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崗位、殘疾、種族或年齡（僅限《年齡歧視條例》適用的僱傭範疇）而受到直接或間接的歧視、騷擾、中傷或「使人受害」的對待。

### 3. 政策內容

本政策基於以下香港法例訂立：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凡代表總會或在總會管轄範圍內（包括訓練場地、比賽場館、社交活動及網上平台）之所有人士，均須遵守上述條例之規定。任何人基於上述受保障特徵作出歧視、騷擾或抹黑行為，均屬違法，須承擔個人法律及紀律責任。

（詳情可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https://www.eoc.org.hk>）

## 4. 歧視與騷擾的定義

### 4.1 直接歧視

- 指基於受法例保障的特徵（如性別、種族、殘疾等），給予某人較另一人差的待遇。
- 例子：僅因為某運動員是少數族裔，拒絕其入選代表隊的申請。

### 4.2 間接歧視

- 指向所有人一律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但並無充分理由需要此要求，且該要求對某一特定群體人士不利。

### 4.3 騷擾

- 指不受歡迎的行為，其性質涉及騷擾或營造具敵意的環境。常見的騷擾行為包括基於性別的「性騷擾」或基於種族的「種族騷擾」（如取笑膚色、使用冒犯性外號）。

### 4.4 使人受害的歧視

- 指因某人曾作出或不打算作出與反歧視條例有關的法律行動（如作出投訴、擔任證人），而遭到較差的對待。

## 5. 對總會的具體承諾

### 5.1 運動員選拔

- 所有香港龍獅代表隊的甄選必須公開、公平及透明。
- 甄選準則應僅與龍獅運動的技術水平、體能表現及紀律相關，不得包含與種族、性別或殘疾等無關的苛刻要求。
- 因殘疾而需要特別安排的運動員，在合理情況下，總會應提供「合理便利」以確保其參賽機會。

## 5.2 教練與裁判註冊

- 註冊資格必須基於客觀的專業資歷（如技術等級、裁判知識），不能因家庭崗位（如懷孕或照顧子女）而拒絕合資格女性的註冊申請。
- 提供一個無障礙的考核環境予殘疾人士。

## 5.3 職場與義務工作

- 創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環境，禁止任何形式的具有性暗示的身體接觸或語言。
- 嚴禁因婚姻狀況，殘疾或懷孕歧視職員或義工。

## 6. 投訴機制

為有效處理涉及歧視或騷擾的投訴，總會制定以下內部程序。然而，投訴人保留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6.1 基本原則

- 保密性：除有必要知悉的人士（如調查小組成員）外，所有投訴細節均須保密。
- 免受傷害：投訴人及證人均應受到保護，免因作出投訴而遭受「使人受害」的報復。
- 及時處理：投訴應在接獲後 14 個工作天內展開初步調查。

### 6.2 投訴流程

- 一、投訴人應以書面形式向總會義務秘書長提交投訴，詳細說明事發時間、地點、涉及人士及具體情況。
- 二、總會將成立獨立的「平等機會投訴調查小組」進行初步篩選，以決定是否有表面證據成立。
- 三、若存在表面證據，小組將進行全面調查。在調查期間，為避免衝突，可能會採取臨時隔離措施（如暫停涉事教練的執教資格，直至調查束）。

四、若調查證實投訴成立，總會將根據章程對違規者進行紀律處分（包括警告、停職、終止會籍或註冊資格），並轉交平機會或執法機構處理。

## **7. 監察與修訂**

本政策將每年由執行委員會進行一次檢討，以確保其符合香港現行法例及社會期望。總會保留隨時修訂本政策的權利。